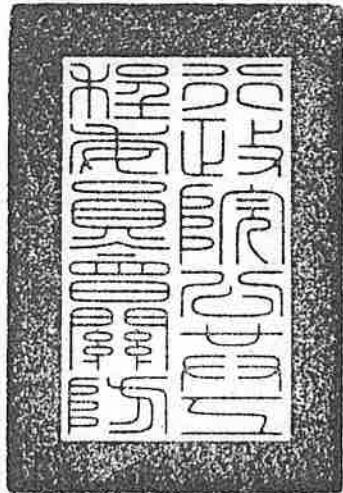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00200035號



修正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條。
附修正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條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

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專任，指在任職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受該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執行業務，並支領公司營業全部時間報酬之工作；所稱繼續性從業人員，指持續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作，不包括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或特定性之工作者。

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之執業技師，執行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定工程技術服務業務，僅得以任職公司名義為之。

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兼任公司以外之非技師業務或職務，不得與所任職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業務衝突；於公司營業時間內兼任者，並應經公司同意，但兼任技師公會之業務或職務者，免經公司同意。

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前項同意時，不得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。

第二項之執業技師就辦理之業務，應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；涉及現場作業者，並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，始得於相關圖樣及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